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煜邦电力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煜邦电力经营情况,对煜邦电力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煜邦电力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煜邦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煜邦电力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煜邦电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煜邦电力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 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煜邦电力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煜邦电力未发生相关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1 年度,煜邦电力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125.07 万元,同比下降 14.78%;实现营业利润 4,038.12 万元,同比下降 4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2.36 万元,同比下降 4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0.65 万元,同比下降 44.11%。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公司智能电力产品所需芯片的供应商产能普遍进入紧张的周期,导致公司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智能电力产品收入增长未达预期,智能电力产品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4,371.93 万元,同比下降了 40.24%。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疫情防控措施更为严格,业务人员无法正常进场开展业务,包括不能按时完成软件系统的部署及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服务等原因,导致部分业务延期交付;(3)在其他电力业务方面,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需求后,减少了毛利率低、贸易类的通信模块及采集器业务量,其相关收入较上年减少 5,303.44 万元;(4)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684.86 万元;用于煜邦嘉兴建设的专项借款于 2020 年 8 月停止资本化等原因,2021 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 287.73 万元;由于薪酬支出、投标费及公司上市相关费用增加等原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增加 714.36 万元。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5.0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支付上年度到期供应商款较多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末较上年末增长 42.33%,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596.04 万元,同比增长 27.80%,主要系本年公司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51.11%,主要系净利润下降以及股本增加所致。

综上,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0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2.50%,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236.58 万元,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9.2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和 10.83%,呈逐年增长态势。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44 项,包括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实用新型 47 项,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67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提供的项目服务覆盖全国 15 个省网。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尤其是伴随着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作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成员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经验,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236.58	3,551.72	19.2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236.58	3,551.72	1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3	7.74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236.58 万元,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19.28%,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和 10.83%,呈逐年增长态势。

(二)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44 项,包括授权专利 77 项,其中实用新型 47 项,发明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67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1.8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41.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1.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59.6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BJAA8018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7,596,154.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7,346,979.7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0,267,585.76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7,079,394.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5,888.84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599,372.22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1,509.39
等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1,215,944.98
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215,944.9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0277000001049664	活期	48,707,349.7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8529710702	活期	27,244,228.68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78366	活期	4,551.17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405247627744	活期	75,259,815.35
合计				151,215,944.98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受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建设进展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较为缓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新冠疫情发展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若募投项目存在延期风险或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启动论证和审议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煜邦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illegible]

保荐机构(盖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比率(%)	
		4 月份	累计	4 月份	累计	4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913	3,962	869	3,741	5.1	5.9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82	9,239	2,823	10,494	-19.2	-12.0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817	3,898	865	3,736	-5.5	4.3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4	24.6	6.6	26.8	-3.0	-8.2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2	23.6	6.5	26.0	10.8	-9.2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6	25.3	6.5	26.0	1.5	-2.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8	23.3	7.4	26.5	-8.1	-12.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4	65.1	16.6	70.4	4.8	-7.5
2.销量	万吨	21.1	80.9	22.9	86.6	-7.9	-6.6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0.9	61.4	9.4	33.6	16.0	82.7
2.销量	万吨	11.5	60.8	9.5	33.8	21.1	79.9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7	35.7	7.3	29.1	32.9	22.7

注:★ 2021 年煤炭业务数据经重述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j@chinatrinit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总经理:丁宁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

财务总监:胡凯先生

独立董事:储昭碧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j@chinatrinit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2-2627520

邮箱:bj@chinatrini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3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文先生、严立虎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刘和福先生、储昭碧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忠先生、丁浩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曹玉堂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陈迎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文一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130,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文一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773,7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7,20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7 项议案《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鉴于本交易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票数共计 42,925,120 股。

2)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文一科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130,920	0	0	通过
2《文一科技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130,920	0	0	通过
3《文一科技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130,920	0	0	通过
4《文一科技 2021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50,130,920	0	0	通过
5《文一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130,920	0	0	通过
6《文一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130,920	0	0	通过
7《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7,205,80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6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5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杨树先生,董事、总经理倪平波先生,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定娟

联系电话:028-87333131

联系邮箱:zqglb@sgi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浙商证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浙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庄玲峰先生、钱文亮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浙商证券及